延续取水许可

国家标准名：

取水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7MB2D2805X74440116004003

事项版本：4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延续取水许可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307MB2D2805X740001190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900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7MB2D2805X7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市内通办	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取水许可决定书	批文	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1.docx	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1.docx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20工作日	特别程序总时限为2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时限不计入承诺时限内。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公用事业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延续原取水许可有效期的申请

受理条件

1.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下列情形除外：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二百立方米以下，以及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十万立方米以下的；
（3）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4）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5）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2.提供项目代码。
3. 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二）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三）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四）以下情况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
（1）桂平至思贤滘西滘口西江干流地表水日取水量4 3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2）思贤滘西滘口（含）以下西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30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3）思贤滘北滘口（含）以下北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顺德水道、沙湾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26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30 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五）其余情况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综合窗口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罗嘉玲，丁泉鑫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石轩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是否超过本流域或者本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王子昱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超过本流域或者本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超过本流域或者本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石轩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证窗口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申请人为自然人，必须提供该材料。提供法人与经办人身份证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2	延续取水许可申请（深圳市）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加盖申请人公章，需同时提供电子版。要求填写完整，数据有依据，有取水和退水口位置的附图。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3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企业申请提交，自然人不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法人证明文件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7-02
	条款内容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7-02
	条款内容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03-01
	条款内容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03-01
	条款内容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

		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03-01
	条款内容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书；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5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4-11-26
	条款内容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占有、使用、收益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5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4-11-26
	条款内容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二百立方米以下，以及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十万立方米以下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
	条款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2017-12-22
	条款内容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2017-12-22
	条款内容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在办理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行政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行政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申请人依法履行义务；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告知的考评期限完成接受考评的准备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
地址：龙岗区清林路77号海关大厦东座12楼1219室
电话：0755-28684113
网址：http://www.lg.gov.cn/xxgk/zwgk/xzfy/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电话：0755-82679700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84583943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号窗口

咨询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xts/

信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号窗口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33-1号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2投诉室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xts/complaint.html

信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33-1号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2投诉室

办理窗口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33-1号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9892106（前台收发文窗口电话)；0755-84583943（业务单位咨询电话）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世贸百货公交站下，途经线路：351路、802路、810路、811路、862路、E6路、E7路、E34路、M139路、M276路、M220路、M277路、M280路、M315路、M306路、M307路、M230路、M361路、M386路、E34路、E23路、E25路、高速巴士81路等。